

守好司法为民检察初心

屯昌检察机关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展现担当作为

“在全省各级检察院46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35项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或达到全国通报值,其中如确定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监督撤案率等19项指标并列全省第一。”2月2日,在屯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宁丽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郑重交出2023年度屯昌检察答卷。

2023年,屯昌检察院全面履行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案件687件,始终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



屯昌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走访慰问党员。



屯昌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3 强化“四大检察” 在担当作为中提升检察精度

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屯昌检察院始终将“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理念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以“求极致”精神推动刑事检察优质高效。屯昌检察院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依法对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41件,共监督立案29件,监督撤案3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7件,侦查活动监督率为31.54%,位居全省第二。纠正漏捕漏诉14人,纠正漏捕漏诉率为3%,位居全省第七。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发出审判违法监督意见3件,采纳率100%。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纠正脱管13人,发出检察建议9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3份,采纳率100%。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2件。5件刑事案件被省检察院采用为典型案例。

以“精准化”目标推动民事检察强化有力。为确保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屯昌检察院建立健全案例指导、类案监督、民事检察听证等精准监督保障机制。2023年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1件,同比上升121.4%。发出检察建议10件,采纳率100%。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8件,检察监督环节引导和解9件,终结审查1件,依法支持起诉8件,均被县法院采纳,追回劳动报酬48.2万元。

以“求突破”势头推动行政检察深入有为。屯昌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协同推进依法行政。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3件,同比上升4.6倍。提出检察建议和检察意见25件,终结审查37件,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件,采纳率复率100%。为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屯昌检察院出台《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规定》,促进依法行政,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意见书12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意见书4件,行政机关已作行政处罚12件。其中,办理的王某某故意伤害案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被省检察院采用为典型案例。

以“大格局”思维推动公益诉讼精准有效。屯昌检察院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1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磋商等方式,促进源头治理,回复整改率100%。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同比上升150%,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100%,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全覆盖。屯昌检察院与县政协联合出台《关于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协作共同促进公益保护的实施意见》,形成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相互转化、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奋楫扬帆帆正劲,砥砺前行正当时。面对已开启的2024年征途,屯昌检察院将守好司法为民检察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手中,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蒙积宇 曹树旗)

2 能动履职 助推社会安全稳定

近年来,屯昌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服务群众、促进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2023年,屯昌检察院围绕海南省“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和屯昌县“一核两翼三新”总体发展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实做细保安全、护稳定工作。

屯昌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52件348人,同比上升71.4%、66.5%,批准逮捕180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84件481人,同比分别上升36.7%、26.2%,起诉338人。

屯昌检察院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起诉涉毒犯罪3人,同比下降60%。依法起诉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7

人,同比上升12.1%;起诉盗窃、诈骗等侵财类犯罪案件42人,同比下降38.1%;起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秩序管理类犯罪169人,同比上升119.5%。

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屯昌检察院开展预防养老诈骗、禁毒等普法宣传29次,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册,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2023年,获评“2016-2020年屯昌县普法工作先进单位”,1名干警获评“2016-2020年屯昌县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三大攻坚战之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打好这场攻坚战的关键。2023年,屯昌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精准履职,切实找准服务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积极采取措施筑牢重大风险防控“防火墙”,取得良好成效。

屯昌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会议暨“断卡”行动推进会精神,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召开屯昌县办理“两卡”犯罪案件工作联席会,共起诉电信网络犯罪101件133人,同比分别上升3.2和2.2倍,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针对“黄牛”团伙组织货车司机、车主编造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严重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秩序,依法批准逮捕7人。严厉打击人才落户的“黑中介”和以代办引进人才落户为由的伪造证件及证明材料等违法犯罪,共批捕违法违规“代办落户”犯罪15件28人,起诉6件19人。

为推进反腐工作纵深开展,屯昌检察院加强监督衔接,建立健全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工作机制,坚持反腐高压态势,对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10件14人,涉案金额共947万余元,追赃挽损共847万余元。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屯昌检察院坚持以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补齐社会治理短板,推动解决深层次社会问题,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心全意答好“人民考卷”。

这一年,屯昌检察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履职。

屯昌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类案治理、溯源治理作用,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个别教职工酒后驾车、社保诈骗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4件,回复率100%,助力“抓前端、治未病”。

屯昌检察院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年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32件,来电来访咨询114人次,7日内回复率100%。

此外,屯昌检察院成立“小屯妹”“大昌叔”工作室,选派干警担任屯城镇城北社区“大昌叔”调解茶室调解员,为基层群众化解矛盾纠纷28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26次,推动检察监督“阳光化”。持续抓好“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围绕窰井盖规范管理、燃气安全、寄递安全、食品药品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益和群众安居。

1 深耕主业 主动服务屯昌发展大局

2023年,屯昌检察院以更优检察履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服务保障建设更高质量和更高层次的平安屯昌、法治屯昌、和美屯昌。

屯昌检察院全力服务屯昌县委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为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屯昌检察院起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21人,同比上升3.2倍。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召开听证会议,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办理的案入选海南检察机关企业合规参考案例。主动延伸检察服务,对企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法律问题及司法需求,针对性地提供司法服务。

一年来,屯昌检察院共走访企业22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2次,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25次,同县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健全屯昌检察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共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乡村振兴稳步开展,屯昌检察院共选派18名干警帮扶包点村脱贫户、监测户63户213人。其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排查工作9次,组织排查290户1300人,投入乡村振兴资金5万元。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加大对涉农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帮扶力度,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1件21人,人数同比上升110%。

2023年,屯昌检察院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加快建设开放活力、绿色精品,共富共享新屯昌。

屯昌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件,制发检察建议21份。构建“林长+公安局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作用,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受损耕地、林地、水源地13.1亩,清理固体废物10090吨,守护屯昌绿水青山。

针对红花溪、吉安河沿岸走道被违规占用的问题,屯昌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收到建议后,屯昌县水务中心投入约354.3万元专项资金,推动走道环境由“脏乱差”变“绿净美”。打造“益心护水 画里屯昌”公益诉讼品牌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12个特色品牌之一,“饮用水源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项目被选定为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项目。办理的督促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和海南省水务厅联合发布的涉水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屯昌检察院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9人,起诉22人。审慎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对情节严重需严惩的未成年人,批捕13人,起诉14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1人,不起诉27人,附条件不起诉13人。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测评135人次,帮教183人次,犯罪记录封存38人。对未起到监护作用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87份。成立屯昌县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牵头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等职能部门联合会签7个涉未成年人制度文件,加大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强制报告、法治教育等工作力度。



屯昌检察院开展禁毒宣讲活动。



屯昌检察院“大昌叔”调解茶话室调解员立足职能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屯昌检察院干警对雷公滩水库展开调研。



屯昌检察院司法救助暖心获赠锦旗。



屯昌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